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84號

原告 香港商台灣栢龍玩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偉儉

訴訟代理人 洪建全律師

被告 有病制作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子勤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370,774元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80,0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向國稅局作廢折讓證明單號碼：0000000000000000c之營業人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，並向國稅局更正稅務申報。原告訴之聲明(一)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43萬4,243元(1,370,774元+自113年10月9日起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4年9月11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63,469元)。原告訴之聲明(二)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8萬元。原告訴之聲明(三)部分，原告所有之利益為31萬4,286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2萬8,529元(143萬4,243元+8萬元+31萬4,286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9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鄭玉佩